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77 号

申请人：张银霞，女，汉族，1995 年 11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艺颜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喧悦西街 8 号 1006 铺、1007 铺、1008 铺、1011 铺。

法定代表人：颜智庭。

申请人张银霞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艺颜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银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工资 255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前台，月工资为 4800 元，每月休息 3 天，通过拍照发到工作群的方式进行考勤，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辞职信。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涉及的微信用户或微信群名分别为“艺颜前台 龙霞”“艺颜 汪洋”“艺颜 工作打卡群”“艺颜美容美发工作群”等，沟通内容涉及到打卡报到、休息报备、日记小单发送、工资计发等，其中日记小单载明有“海珠区艺颜美容美发”字样，载明当天总客数、总收入、总现金流等项目。申请人解释称“龙霞”“汪洋”分别是被申请人前台主管和店长，日记小单是用于每天对账，由其本人发送给主管，再由主管发送给店长。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证据可知，日记小单、微信沟通内容均有“艺颜”或“艺颜美容美发”的字样，因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故缺乏否定该些证据合法效力的基础和依据。鉴此，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虽未完全体现被申请人的全称，但其呈现的内容与被申请人的名称有一定吻合，通过该些内容一般人可识别其指向对象为被申请人，即申请人已尽到其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

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据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均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辞职时间，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的工资，其在该期间正常出勤，没有请假。申请人举证有“打卡”微信群拟证明其出勤情况。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又，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管理单位，其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记录或考勤记录，现被申请人未举证有关考勤记录，即未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与事实不符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的工资 2550 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的工资 25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